

人 事 室 公 告

主旨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欲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**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至人事室申請**，俾憑發給補助費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(二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
三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

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(詳見附表九)

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八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一份，**請自行影印或逕至本校網站/「校內公告」**下載。

此致

各 單 位

人事敬啟 108.8.8